

附件：

运输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运输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保障机场运行安全，提升运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不停航施工是指在运输机场不关闭或者部分区域、部分时段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收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活动区内实施工程施工。不停航施工不包括在活动区内进行的日常维护和紧急抢修工作。

第三条 不停航施工工程主要包括：

- （一）跑道、滑行道、机坪的改扩建工程；
- （二）升降带、滑行带、跑道端安全区土面区内大面积沉陷的处理工程，排水设施的改造工程等；
- （三）扩建或者更新改造助航灯光及电缆的工程；
- （四）空管工程；
- （五）供油工程；
- （六）航空公司专业建设工程；
- （七）影响民用航空器活动的其他工程。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全国运输机场不停航施工的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本辖区运输机场不停航施工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不停航施工期间的机场运行安全，各参建单位应当服从机场管理机构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第五条 未经管理局批准，不得进行不停航施工。

第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不停航施工的管理主要包括：

（一）对施工图设计和招标文件中应当遵守的有关不停航施工安全措施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在施工前，召开由相关单位和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落实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三）与工程建设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工程建设单位为机场管理机构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建立由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代表组成的协调工作制度，并确保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所列各相关单位联系人和电话信息准确无误；

（五）每周或者视情召开不停航施工安全协调会议，协调施工活动。在跑道、滑行道进行的不停航施工，应当每日召开一次协调会；

（六）根据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的培训要求及机场相关运行管理规定，对参建单位常驻进场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以及内部培训情况进行抽查；

（七）对参建单位遵守机场管理机构所制定的人员和车辆进出飞行区的管理规定以及车辆灯光、标识颜色是否符合

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八) 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以下情形，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施工期间运行安全管控方案。

(一) 在机场飞行区以内、活动区以外的施工；

(二) 军民合用机场飞行区可能影响民航运行安全的军方施工。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航站区、停车楼等区域的施工（含装饰装修）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航站区、停车楼等区域的施工（含装饰装修），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公安消防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编制施工组织管理方案。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应当参照不停航施工管理的要求对影响安全的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降低对机场运行的影响。

第九条 在机场近期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原有地下管线进行核实，防止施工对机场运行安全造成影响。

第二章 不停航施工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不停航施工由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向机场所在地的管理局申请。

因不停航施工需要调整航空器起降架次、航班运行时刻、机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向管理局申请不停航施工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见附件）：

- （一）申请文件；
- （二）初步设计批复或者行业审查意见；
- （三）机场管理机构与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 （四）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五）各类应急预案，如通讯中断，火灾，特殊天气运行，车辆故障等；
- （六）调整航空器起降架次、航班运行时刻、机场飞行程序、起飞着陆最低标准的有关批准或决定文件。

第十二条 自收到不停航施工申请材料之日起，管理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机场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编制

第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编制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工程内容、分阶段和分区域的实施方案、建设工

期；

(二) 施工平面图和分区详图，包括施工区域、施工区与航空器活动区的分隔位置、围栏设置、临时目视助航设施设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和人员通行路线和进出道口等；

(三) 影响航空器起降、滑行和停放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四) 影响跑道和滑行道标志和灯光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五) 需要跑道入口内移的，对道面标志、助航灯光的调整说明和调整图；

(六) 对跑道端安全区、无障碍物区和其他净空限制面的保护措施，包括对施工设备高度的限制要求；

(七) 影响导航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方案中明确影响导航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

(八) 对施工人员和车辆进出飞行区出入口的控制措施和对车辆灯光和标识的要求；

(九) 防止无关人员和动物进入活动区的措施；

(十) 防止污染道面的措施；

(十一) 对沟渠和坑洞的覆盖要求；

(十二) 对施工中的飘浮物、灰尘、施工噪音和其他污染的控制措施；

(十三) 对无线电通信的要求；

(十四) 需要停用供水管线或消防栓，或消防救援通道

发生改变或被堵塞时，通知航空器救援和消防人员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十五）开挖施工时对电缆、输油管道、给排水管线和其他地下设施位置的确定和保护措施，以及土面区的平整和碾压要求；

（十六）施工安全协调会议制度，所有施工安全相关方的代表姓名和联系电话；

（十七）对施工人员和车辆驾驶员的培训和资质要求；

（十八）航行通告的发布程序、内容和要求；

（十九）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检查的要求；

（二十）其他与施工有关的要求。

第十四条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在跑道有飞行活动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 300 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 75 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

（二）在跑道端之外 300 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 75 米以内的区域进行的任何施工作业，在航空器起飞、着陆前半小时，施工单位应当完成清理施工现场的工作，包括填平、夯实沟坑，将施工人员、机具、车辆全部撤离施工区域。

（三）在跑道端 300 米以外区域进行施工的，施工机具、车辆的高度以及起重机悬臂作业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在跑道两侧升降带内进行施工的，施工机具、车辆、堆放物高度以及起重机悬臂作业高度不得穿透内过渡面和复飞面，并尽可能缩小施工区域。

（四）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以外进行施工的，当有航空器通过时，滑行道中线或者机位滑行道中线至物体的最小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影响航空器滑行安全的设备、人员或者其他堆放物，并不得存在可能吸入发动机的松散物和其他可能危及航空器安全的物体。

（五）临时关闭的跑道、滑行道、机坪或其一部分，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有关要求设置有关标志。已关闭的跑道、滑行道或其一部分上的灯光不得开启。被关闭区域的进口处应当设置不适用地区标志物和不适用地区灯光标志。

（六）在机坪区域进行施工的，对不适宜于航空器活动的区域，应当设置不适用地区标志物和不适用地区灯光标志。

（七）因不停航施工需要跑道入口内移的，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设置或者修改相应的灯光及标志。

（八）施工区域与活动区应当有明确而清晰的分隔，如设立施工临时围栏或其他醒目隔离设施。围栏应当能够承受航空器吹袭。围栏上应当设旗帜标志，夜晚应当予以照明。

（九）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电缆和各种管线应当设置醒目标识。施工作业不得对电缆和管线造成损坏。

（十）在施工期间，应当定期实施检查，保持各种临时标志、标志物清晰有效，临时灯光工作正常。活动区附近的临时标志物、标记牌和灯具应当易折，并尽可能接近地面。

（十一）邻近跑道端安全区和升降带平整区的开挖明沟

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用红色或桔黄色小旗标示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天气和夜间，还应当加设红色恒定灯光。

（十二）未经机场消防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

（十三）在导航台附近进行施工的，应当事先评估施工活动对导航台的影响。因施工需要关闭导航台或调整仪表进近最低标准的，应当按照民航局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并在正式实施前发布航行通告。

（十四）施工期间，应当保护好导航设施临界区、敏感区的场地。航空器运行时，任何车辆、人员不得进入临界区、敏感区。不得使用可能对导航设施或航空器通信产生干扰的电气设备。

（十五）易飘浮的物体、堆放的材料应当加以遮盖，防止被风或航空器尾流吹散。

（十六）在航班间隙或航班结束后进行施工，在提供航空器使用之前必须对该施工区域进行全面清洁。施工车辆和人员的进出路线穿越航空器开放使用区域，应当对穿越区域进行不间断检查。发现道面污染时，应当及时清洁。

（十七）因施工使原有排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防止因排水不畅造成航空器活动区被淹没。

（十八）因施工影响机场消防、应急救援通道和集结点正常使用时，应当采取临时措施。

（十九）进入活动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应当经过培

训并申办通行证（包括车辆通行证）。人员和车辆进出飞行区出入口时，应当接受检查。不停航施工临时设置的大门应当符合安全保卫的有关规定。

（二十）施工车辆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出施工区域。临时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的驾驶员未经过培训的，应当由持有场内车驾驶证的机场管理机构人员全程引领。

（二十一）进入活动区的施工车辆在顶端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灯光标志，并在工作期间始终开启。

（二十二）施工车辆、机具的停放区域和堆料场的设置不得阻挡塔台管制员对跑道、滑行道和机坪的观察视线，也不得遮挡任何使用中的助航灯光、标记牌，并不得超过净空障碍物限制面。

（二十三）施工单位应当与机场现场指挥机构建立可靠的通讯联系。施工期间应当派施工安全检查员现场值守和检查，并负责守听。安全检查员必须经过无线电通信培训，熟悉通信程序。

第四章 不停航施工实施

第十五条 不停航施工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实施。

第十六条 不停航施工批准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供航行通告原始资料。

涉及机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等更改的，资料生效

后，方可开始施工；不涉及机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等更改的，航行通告发布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

（一）持有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的副本，遵守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确保所有施工人员熟悉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二）至少配备两名接受过机场安全培训的施工安全检查员负责现场监督，并采用设置旗帜、路障、临时围栏或者配备护卫人员等方式，将施工人员和车辆的活动限制在施工区域内。

第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不停航施工的日常工作检查工作，确保机场运行安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局应当加强对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的审查工作，针对项目特点，重点审查危险源的识别、管控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管理局应当制定辖区内不停航施工管理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严格检查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民航质监机构在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中，应当将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不停航施工

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

附件

不停航施工申请材料的审批要求

一、请示文件

内容应简洁明了。

二、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应齐全、有效。

三、安全责任书

工程建设单位为机场管理机构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工程建设单位非机场管理机构的：

（一）工程建设单位为驻场单位，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驻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工程建设单位为集团公司，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安全责任书。

四、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及附图

（一）编制审查形式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编制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附有会议纪要并有相关单位人员签字。

（二）工程内容、分阶段和分区域的实施方案、建设工期等的设置应当明确、合理。

桥隧工程施工应当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三）施工平面图和分区详图，包括施工区域、施工区与航空器活动区的分隔位置、围栏设置、临时目视助航设施设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和人员通行路线和进出道口等，应当清晰、可行。

（四）针对机坪及服务车道施工，机场应当协调空管部门，在方案中制定施工期间机坪及服务车道的使用规则。

机坪及服务车道工程施工区域、施工区与航空器活动区的分隔位置、围栏设置位置，应当满足相邻机位及机坪滑行通道运行最大机型的安全净距要求。

（五）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明确影响跑道和滑行道标志与灯光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措施应当合理可行。

（六）需要跑道入口内移的，对道面标志、助航灯光的调整说明和调整图，相关措施应当合理可行。

（七）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明确对跑道端安全区、无障碍物区和其他净空限制面的保护措施，包括对施工设备高度的限制要求，相关措施应当合理可行。

（八）影响导航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方案中明确影响导航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应当合理可行。

（九）方案中应当明确对施工人员和车辆进出航空器活动区出入口的控制措施和对车辆灯光和标识的要求，相关要求应当合理可行。

(十)方案中明确防止无关人员和动物进入航空器活动区的措施，相关措施应当合理可行。

(十一)方案中明确防止污染道面的措施。

(十二)方案中明确对施工中沟渠、坑洞的处理覆盖措施及密实度测试要求，相关要求应当合理可行。

(十三)方案中明确对施工中的飘浮物、灰尘、施工噪音和其他污染的控制措施，相关措施应当合理可行。

(十四)方案中明确无线电通信等信息传递渠道的保障措施，相关措施应当合理可行。

(十五)工程施工如对原有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造成影响，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替代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合理可行。

(十六)方案中应明确对涉及工程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地下管线进行排查，应明确开挖施工时对电缆、输油管道、给排水管线和其他地下设施位置的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有效可行。

(十七)协调会议制度中应当明确：

1. 协调会议频次，应当每周或者视情召开施工安全协调会议，协调施工活动；在跑道、滑行道进行的机场不停航施工，每日应当召开一次协调会。

2. 参与单位，机场不停航施工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代表应当参加。

方案中所列制度内容应当全面，合理可行，明确应当严格按照航行通告中发布的施工时间段进行施工；应当有各相关单位联系人和电话信息；电话信息应当准确无误。

(十八)方案中应当明确对施工人员和车辆驾驶员的培训制

度。

(十九) 航行通告的发布程序、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 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检查的要求:

1. 不停航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1) 设立不停航施工领导小组;

2) 明确不停航施工领导小组职责;

3) 明确不停航施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4)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当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手机)、职务等。

2. 不停航施工项目的具体监管职责及监管措施

1) 明确或细化领导小组组成单位中各部门具体职责;

2) 具体的监管措施;

3) 该项目的不停航施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与记录、台账。

3. 自我监督机制

1) 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对不停航施工的自我监督机制;

2) 应指定督查部门, 全面负责不停航施工的督查工作;

3) 督察部门人员组成应合理。

(二十一) 其他要求, 如:

1. 涉及明火、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时, 应当有明确且合理可行的批准制度。

2. 对机场各部门在不停航施期间运行开展风险评估的要求, 以运用 SMS 管理方法对不停航施期间的运行风险进行识别, 并

制定风险缓解措施，并对措施效果进行跟踪与改进。

五、应急预案

各类应急预案内容应当全面，合理可行。机场管理机构协调空管部门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在不停航施工期间发生航空器误入施工区域、航班备降等特殊情况，明确将施工区域恢复为适航状态所需的最短时间。

六、调整航空器起降架次、航班运行时刻、机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的有关批准文件应当齐全、有效。